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朗执催字（2021）473 号

欧美香(中山市美香废品收购站)：

因你单位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1年08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中南朗执罚字（2021）473号），已于2021年08月19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缴纳（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丁雪（T243690）、梁志宁（T296826）

联系电话：8662930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9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（印章）

2021 年 11 月 02 日

